圖書資訊學刊　第17卷第2期　（2019.12）　頁35-70
doi: 10.6182/jlis.201912_17(2).035

學術論文作者之自我抄襲：臺灣TSSCI期刊編輯的觀點

Author Self-plagiarism in Academic Articles: Perspectives from TSSCI Journal Editors

林雯瑤[1]
Wen-Yau Cathy Lin[1]

摘　要

近年來各種學術研究不端行為所引起的諸多波瀾不僅存在學術社群內，甚至在社會上引發極大爭議，在各種與學術倫理相關的討論與研究中，自我抄襲是近年受到極大關注卻仍存在諸多爭議的議題之一。我國科技部所訂定的學術倫理規範中，甚至特別將自我抄襲與一稿兩投單獨列點說明。本研究以科技部2015年收錄於TSSCI各學門的105種期刊為研究對象，以內容分析法分析期刊在徵稿須知等文件中關於學術倫理的描述，並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13位期刊編輯，探討他們對於論文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規範、補救與處置。研究結果顯示編輯對於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有本質上的認識與相近的基本態度，也認為對學生的研究倫理教育與期刊提供給作者的學術倫理規範均有其必要性。

關鍵字：自我抄襲、學術不端行為、學術期刊、期刊編輯、TSSCI

Abstract

Case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have not only drawn significant attention in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but also surfaced as a discussion subject for the general public in recent years. This kind of ethic issue awareness makes huge splash to a degree that never being seen before. Within these related academic ethic contentions, self-plagiarism is one of the subject that has received significant amount of concern but is still with great controversial point of view. Under the academic ethic guidelines announced by Taiwa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lf-plagiarism and dual publication are listed out as two particular violations to emphasize their importance but with room for judgment within different academic research fields. Therefor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behavior of cognition, norm, and remedy on the self-plagiarism issue among journal editors within social science fields of Taiwan. Content analysis of notes for contributors in 105 journal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the editors of 13 journals indexed by TSSCI were conducted to reveal how they identify and type out self-plagiarism, followed by how they regulate self-plagiarism and remedy it once related cases surfaced. This is a unique research of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is hot issue that has not been performed in Taiwan. Data revealed by this study provide insight information to the self-plagiarism behavior and could be used to strength the current related academic ethic regulations.

Keywords: Self-plagiarism; Academic Misconduct; Academic Journal; Journal Editor; TSSCI

[1]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New Taipei, Taiwan
E-mail: wylin@mail.tk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xtended Abstract

1. Introduction

Numerous incident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have recently ignited discussion, and the consequences have been more severe than ever before. In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Japan as well as in countries belonging to the European Union,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academic research or research funding units have stipulated various regulations on academic integrity. Compared with regula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however, academic integrity regulations propos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re particularly specific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self-plagiarism in academic articles. This phenomenon indicates that self-plagiarism is relatively common in Taiwan and must be properly addressed.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academic integrity regulations introduced by journals of the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TSSCI). The research team also examined journal editors' awareness of self-plagiarism incidents among authors and how they regulate, remedy, and manage these incidents. In particular,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academic integrity-related news released by TSSCI journals, journal editors' awareness of self-plagiarism by authors and experience of managing this, and these editors' experiences with and attitudes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self-plagiarism regulations.

2. Methods

This study adopted a mixed-methods research design and was conducted in two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between February and June 2016,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news related to academic integrity released by 105 TSSCI journals in 2015 and analyzed these data using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second stage, between June and August 2016, the research team performed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3 editors of eight TSSCI journals to investigate the participants' awareness of self-plagiarism incidents among authors and experience of handling this along with their opinions on regulation development. Subsequently, the researchers transcribed the voice recordings and analyzed the texts by using grounded theory.

3. Results

3.1 Academic integrity regulations released by TSSCI journals

The 105 TSSCI journals investigated all mentioned problems regarding academic integrity in their author guidelines, and 94 of

Note. To cite this article in APA format: Lin, W.-Y. C. (2019). Author self-plagiarism in academic articles: Perspectives from TSSCI journal editors.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17*(2), 35-70. doi: 10.6182/jlis.201912_17(2).035 [Text in Chinese].
To cite this article in Chicago format: Wen-Yau Cathy Lin. "Author self-plagiarism in academic articles: Perspectives from TSSCI journal editors."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17, no. 2 (2019): 35-70. doi: 10.6182/jlis.201912_17(2).035 [Text in Chinese].

臺灣大學圖書館授權資料庫

them emphasized that articles must be original. However, these journals had different regulations on the submission of conference proceeding papers. A total of 85 journals prohibited duplicate submission, yet only eight journals stated detailed penalties. Authorship guidelines and regulations agains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were observed in 93 journals, and 55 journals specified that authors should take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for plagiarism, fraud, errors, and other problems in their work.

3.2 Editors' awareness of self-plagiarism among authors

The interview participants overall defined self-plagiarism in a similar way, yet their opinions varied regarding the applicable scope of self-plagiarism. Whether the author in question intentionally engaged in self-plagiarism is the key to determining whether self-plagiarism has occurred. Some participants held that, because self-plagiarism does not harm the essence of knowledge,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 severe problem of academic misconduct, whereas providing fraudulent data causes more considerable harm. Conversely, some participants claimed any misconduct violating trust among academic communities is unacceptable. Most participants accepted or even encouraged a submission of a rewritten proceeding paper or dissertation to a journal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paper or dissertation must be rewritten.

3.3 Editors' experience of managing self-plagiarism incidents

The size of an academic community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ommunity members can influence the frequency of academic misconduct. Compared with other academic community members, reviewers tend to be more familiar with the fields of the articles they review and are sensitive to self-plagiarism. Therefore, behaviors that might involve academic misconduct are most often discovered by reviewers. Experienced assistant editors are also likely to be among the first to detect self-plagiarism or other types of misconduct. In addition, some instances of self-plagiarism are reported by readers.

3.4 Editors' experiences of and attitudes toward developing regulations on self-plagiarism

The participants believed that matters relating to self-plagiarism should be carefully managed because self-plagiarism is a serious accusation. Most interviewed editors stated that, although rather lenient,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reasonable and applicable to all scientific fields with sufficient flexibility. Only two of the participants were familiar with the self-plagiarism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ommittee of Publication Ethics, yet three participants were greatly interested in learning about these regulations and emphasized that their journals would consider adopting the regulations. Nevertheless, journals cannot actively penalize authors for misconduct because they have no power to enforce the law and can, at most, restrict the submission rights of those who breach rules. To reduce academic misconduct, the participants suggested that relevant education for students should be reinforced because insufficient education can form a vicious cycle of academic misconduc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Suggestion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courses on research methods and academic writing in universities and graduate institutes reinforce discussions on self-plagiarism, thereby increasing the knowledge of self-plagiarism among students. Academic integrity-related activities—hel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hools in Taiwan—as well as library instruction programs should clarify concepts of self-plagiarism, provide self-citation guidelines, and provide instruction in the use of plagiarism checker tools. Journal-editing departments should add descriptions of self-plagiarism to author guidelines,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and applicability scope, and should administer consequential and specific penalties. These measures can prevent authors from unintentionally committing self-plagiarism as a result of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r knowledge. Furthermore, specific penalties can effectively deter intentional misconduct.

壹、前言

各種學術不端行為（misconduct）在近年來所引發的諸多波瀾不僅存在學術社群內，甚至在社會上引發極大爭議，其影響程度之嚴重前所未見。以臺灣為例，2014年7月8日國際學術出版社SAGE公告在經過14個月的調查後，決定撤回60篇旗下期刊*Journal of Vibration and Control*先前已刊登或是預行本（in-press）狀態的文章，而這些文章均與特定一位臺灣學者有關連（SAGE Press Room, 2014）。從其新聞稿與撤回的文章清單中可觀察到，此個案明顯涉及的學術不端行為包括假冒他人帳號、不當同儕審查、不當作者列名、不當引用、不當自我引用、抄襲、自我抄襲等。我國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雖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時期，在2013年2月8日首次公布「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及修正過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為因應相關爭議，再度於2014年10月20日發出「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公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並再次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在2014年10月20日修正通過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中，關於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的第六點明確指出，「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可能導致嚴重影響科技部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因此屬於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之一。在第三點則將抄襲規範為「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在「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中，則明列對於「自我抄襲的制約」中說明：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科技部，20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明確指出研討會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應視為同一件，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故無自我引註之需；在特定領域若不認為研討會報告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以不同語文發表同一研究成果，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對不同讀者群而寫，於後發表之論文註明前文即可，但應避免若未註明且均列於著作目錄，以免研究成果重複計算，但此屬學術自律範圍。本規範也要求作者應避免論文及計畫一稿多投，以降低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科技部，2014）。2017年11月13日再度修正本規範，但關於抄襲與自我抄襲方面的說明與前版本一致。

美國、英國、歐盟、澳洲、日本等，亦多由政府相關的學術研究主管機關或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訂定各種規範，其涉入範圍包括研究資料的蒐集、分析、管理使用與再利用，以及典藏；人員方面則是關於參與研究之各類人員的利益關係、不同作者身份（authorship）的權利與義務、作者排名、同儕審查等；研究成果的部分則包括出版與傳播、研究數據的造假、變造、抄襲、不當使用，研究者與研究經費贊助者相關利益迴避等行為（日本学術会議，2013；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7;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2019;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19;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然而在他國的學術倫理規範或守則中，均未見如我國科技部的倫理規範特別針對學術著作之自我抄襲有如此詳盡的定義、說明與解釋，可見在我國學術環境中與自我抄襲相關議題的重要性且極可能有其嚴重性。此外，在「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中也多次提及領域的差異，例如研討會報告在特定領域是否視為正式發表、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言發表在特定領域是否解釋成是為不同讀者群而寫、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是否為領域慣例、抄襲部分若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原創性構成誤導也應視領域慣例判斷其嚴重性。顯見在不同學科領域中對於學術倫理的認知有所差異，而做為主管機關的科技部也尊重此差異的存在。

作者自我抄襲議題的關係人包括作者、審查者、編輯者與讀者，雖然從學術傳播的角度來看，學術期刊論文的作者、審查者、編輯者與讀者有高度的可能性是屬於學術社群中的同一群人，只是在不同時間階段各司其職扮演不同角色。而其中以期刊主編或執行編輯（以下統稱為期刊編輯）的角色最為特殊，因為他們必然擔任過審查者、作者，也一定會是讀者，不僅肩負為期刊論文把關的工作，也可接觸到最終並未正式出版的論文，同時有訂定徵稿、審查及出版規範之管理職責，對學術期刊的發展與學術領域的發展影響甚鉅，因此其角色與認知值得被特別抽離出來深入探究。

對自我抄襲現象最關注的領域為醫學及生物相關領域，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較少觸及這類問題（Robinson, 2012），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年來因受到學術出版蓬勃及學術評鑑壓力的影響，各領域普遍皆開始關心各種學術倫理的不端行為，自我抄襲當然也是熱門議題之一。由於本議題在國內尚屬探索性研究階段，需先從特定領域、小規模的研究對象進行探索。如前所述，期刊編輯有其多重身份並接觸過最多的已刊登及未刊登稿件，亦有經營期刊的管理職責，因此本研究現階段先以我國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清單（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簡稱TSSCI）所收錄之期刊編輯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臺灣社會科學領域的期刊對於學術倫理議題的相關規範，以及期刊編輯對學術不端行為中，學術期刊論文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規範、補救與處置等。為加強研究的廣度，除對TSSCI期刊編輯進行深度訪談外，也收集並分析TSSCI期刊徵稿啟事、出版倫理聲明等主動公告訊息，希望透過混合研究法，先以內容分析法研究期刊的正式公告文件，再以此為基礎，利用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探知關鍵人物的認知，如此雙軌齊下期望能對學術期刊的作者自我抄襲有更深入的了解。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具體問題如下：

一、TSSCI期刊主動公告之訊息中關於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為何？

二、TSSCI期刊編輯對於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為何？

三、TSSCI期刊編輯處理作者自我抄襲的經驗為何？

四、TSSCI期刊編輯對於訂定作者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之經驗與態度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自我抄襲意義之爭

在各種學術不端的行為裡，有幾個類型與自我抄襲的概念相似，但部分學者反對將其視為自我抄襲。Bruton（2014）就認為切香腸式（salami-slicing）或數據分片式（data fragmentation）的行為不該被視為自我抄襲，因為作者只要明確交代先前研究並適當引用之，即不存在「抄襲」的問題。Schein與Paladugu（2001）則曾整理出描述這類行為的相關用字，包括「dual」、「duplicate」、「multiple」、「prior」、「secondary」、「replicate」、「repetitive」、「fragmented」、「disaggregation」、「salami-slicing」、「salami-science」、「operator syndrome」、「meat extender」、「shotgunning」、「templating」，當然還有「self-plagiarism」，Lenz（2014）在其研究中則將自我抄襲視為與「dual / multiple / redundant publications」同義，顯示學術社群中的成員對於這個現象該如何描述看法並不一致。

然而，當研究者長期研究特定主題，或執行一系列的相關研究時，若採用相似的研究方法，或針對同樣的研究對象以不同研究方法進行不同面向的探索時，似乎難以避免於發表研究成果時，在前言、研究方法、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對象等段落於內容中的重覆。甚至有研究指出，有20%的生物科學期刊主編認為如果在研究方法的段落有20%到40%之間與先前相關的研究相同，也是可以接受的（Zhang & Jia, 2012）。不過因為該研究的問卷回收率只有5.6%，能否代表生物科學期刊主編普遍的意見，值得存疑。

但通常這類文章中部分內容重覆出版的問題，多半在審稿或編輯的時候，就會被審稿者或編輯者察覺，若情節不嚴重，或可透過適當的自我引用來改善。因此也有研究者認為，重複出版卻未透過引用來提醒讀者先前相關作品的存在，傷害了每篇科學論文的原著都應有其原創性貢獻的假設，甚至作者如果再將重複出版的文章都放到自己的著作清單中，更是錯誤地膨脹自己的學術生產量（Reich, 2010）。

雙重出版（dual publication）或多重出版（multiple publication）也常被視為自我抄襲的類型，而且是最嚴重的自我抄襲，中文裡則多以一稿兩投或一稿多投稱之。Martin（2013）認為學術文獻的作者向不同的出版品投出稿件，時間則可能是先後或同時，但除非先後投稿的時間差異極大，若兩篇或兩篇以上稿件同時在審查程序中，審稿者與編輯者均難以察覺一稿兩投或一稿多投的事實，通常需等到重覆的稿件均被刊出，才會被發現。由於雙重或多重出版的文章內容完全相同，因此被視為自我抄襲中最極端的不端行為，此種行為也無法以適當的自我引用來改善。但若稿件是不同類型的文件，或尚未正式出版，則另當別論。在我國「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中即明示，「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科技部，2017）

雖是正式發表，但採用的語言不一樣，換言之，將同樣的內容翻譯後再度發表是否能被認定為自我抄襲，則有不同領域在判斷上的差異。例如「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7點第2項中提及，「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言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科技部，2017）如此規範的另一個重點在於應避免未註明前文與後文為相同研究，而在評鑑研究成果時重覆計算。領域的差異確實需要慎重考慮，尤其在人文與社會科學中，語言常形成學術傳播的藩籬，若能以不同語言發表並明白告知讀者，那麼以不同語言發表反而能強化學術傳播的效果。無論是以不同語言發表，或在未正式出版的會議中發表的研究，若領域中的研究者、編輯者、讀者有形成共識，那麼只要作者在正式出版的期刊論文中清楚告知，並不會構成不端行為（Roig, 2015）。

二、自我抄襲自法律上的侵害

從法律的層面來看，在我國「著作權法」中並未規範抄襲行為，甚至也未定義抄襲或剽竊的行為。在著作權法中與抄襲最相關的概念唯有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以及第64條提及「……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此二法條均從不當引用或未標示出處的論點規範，萬一著作人涉及直接或大篇幅使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反而不在此限。而「學位授予法」雖然也未定義抄襲，僅在第7-2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另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第36條與第43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分別規定：

>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但同樣未定義抄襲、剽竊的行為，而且法中論及引用或抄襲時均未特別指明對象為他人，顯示這些行為的原始侵害對象即是他人。

三、自我抄襲相關研究

關於科學不端行為雖然在學術期刊中一直被廣泛討論，但多限於在編者言或給編者的信中（García-Romero & Estrada-Lorenzo, 2014），早期曾有Samuelson（1994）、Loui（2002）以及Bird（2002）從自我抄襲的相關法律侵害與研究倫理的角度討論相關議題，其他大眾則未注意（Collberg & Kobourov, 2005）。其未受注意的主要原因可能在於若欲進行大型實徵研究，在確認自我抄襲的比對方面需要有效的工具，但紙本文本的人工比對耗時費力且成效不彰。晚近因為電子媒介的出現，尤其是電子期刊，讓自我抄襲的狀況更容易被發現，但也可能是在紙本的年代，作者對自我抄襲的行為較為自制（Honig, Lampel, Siegel, & Drnevich, 2014）。

在與比對軟體有密切關連的研究方面，在Collberg、Kobourov、Louie與Slattery（2003）所設計開發的自我抄襲比對軟體SPlaT公開後，Turnitin、iThenticate等抄襲比對的商業軟體也上市，或類似eTBLAST等抄襲比對軟體免費提供使用後（Garner, 2011），情況已經有所轉變。Collberg與Kobourov（2005）也以自行開發的自我抄襲比對軟體SplaT分析50所電腦科學研究所網頁中所羅列之研究人員著作。他們同時製作一份問卷，詢問其電腦科學界的同儕對於自我抄襲的「感受」（feel），雖然該問卷只有發放30份，回收10份，完全沒有統計上的意義，然而其問題卻值得其他研究者深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參考。這些問題包括詢問受訪者是否曾經遭遇自我抄襲的問題、以提供四種情境描述的方式要求受訪者判斷該狀況是否為自我抄襲、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自我引用在電腦科學領域已經構成問題並且需要密切關注（Collberg & Kobourov, 2005）。Bretag與Carapiet（2007）以澳洲頂尖的社會與人文科學學者之著作為研究對象，利用比對軟體Turnitin分析探討作者自我抄襲的程度。之後，Bretag與Mahmud在2009年的研究中利用Turnitin檢查相似度達到或超過10%的原始文獻後，會再用手動的方式一一檢核這些成對的文獻，而其檢核的標準包括這些達到或超過10%的相似部位是否來自相同作者、是否有反常現象、是否有合理的自我引用、是否符合主觀的判斷標準，惟上述條件符合，方可判定為自我抄襲（Bretag & Mahmud, 2009）。García-Romero與Estrada-Lorenzo（2014）利用Déjà vu資料庫比對大量文獻後，找出247篇成對的可疑文章，再利用引用文獻分析相關指標檢視這些文章對。該研究指出，實際上全文相似的抄襲比率比作者自我抄襲更高，涉及抄襲的文章被引用次數也相對較低。

部分研究以期刊主編為研究對象，包括Zhang與Jia（2012）對以英文為母語及非英語為母語的國家之主編分別發出3,305與607份問卷，調查關於使用抄襲偵測軟體CrossCheckTM及對於抄襲相關議題的觀點。其中有4個問題是關於自我抄襲，包括：Q15「在『結果與結論』的段落中，作者以未更動或僅有小部分更動的方式直接複製其先前已出版作品的圖或表，並且未引用，您認為如何？」；Q16「您是否認為在會議論文集中已經發表的文章，只要加入新的內容，就可以合法地出版在期刊中？」；Q17「如果同一個研究群的文章其題名、目的、研究方法都與該研究群其他作者的文章相同或高度相似，僅在範例與材料有所不同時，您會如何處理？」；Q18「作者有時逐字或非逐字地重複使用其先前已發表作品之重要部分（自我抄襲）；他們可能會認為這些文章是具有相同研究背景的系列研究，所以不可避免會在文字上有相近之處您認為如何？」（Zhang & Jia, 2012）這些問題均涉及由主編來區辨是否為自我抄襲、對不同類型文獻重複出版的接受程度、系列性研究或研究團隊的重複程度可以多高等議題。由於該研究的問卷回收率極低，有效率分別只有4.9%與9.6%，可惜代表性明顯不足。作者Zhang也在2012年12月以單一作者的方式將相同的研究結果以中文題名〈全球期刊編輯對學術抄襲容忍度調查〉發表於中國的期刊《中國出版》（張月紅，2012）。在中文版文章上有明確說明該研究結果曾刊登於英文期刊*Learned Publishing*，此一做法或可解讀為Zhang對於以不同語言發表相同研究這個類型的重複發表之認知。近期的實徵研究另有Bruton與Rachal（2015）以網路問卷調查277位教育領域期刊的編輯，然後再從中選擇14位編輯進行面對面的訪談。研究結果顯示，有70%的編輯從最新版APA手冊的觀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發，認為重複使用作者先前發表的研究成果中逐字相同的長段落、表、圖以及影像，且未標註適當的引用是不符學術倫理的行為。只有25%的期刊制訂與自我抄襲相關的政策或指引，關於自我抄襲的認定主要是仰賴審稿者的把關。

Jia、Tan與Zhang（2014）再於2012年7月以網路問卷調查2,177位審稿者，這些受訪者均選自被索引於SCI的《浙江大學學報英文版B輯：生物醫學和生物技術》之審稿者資料庫，問卷主要探知受訪者對於在生物科學文獻的「研究方法」段落與先前已出版文獻重複的態度。本研究問卷的回收率極低，有效率僅有8.17%，因此研究結果代表性明顯不足，甚為可惜。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結果曾於2013年2月以中文形式刊登於中國的期刊《中國出版》，並分割為兩篇文章：〈關於生命科學論文方法學部分的複製問題(一)：對8份全球高影響力期刊行為的調查〉（談旭翡、張月紅，2013）與〈關於生命科學論文方法學部分的複製問題(二)：對國際作者寫作行為的調查〉（賈曉燕、張月紅，2013），作者分別為英文版本中3位作者的兩人。

即使皆為作者，對自我抄襲也有不同的看法。Halupa與Bolliger（2013）的研究是對教師發放問卷，詢問教師對於學生自我抄襲與文獻再利用的問題有何觀察與看法，以及如何確認學生有重複使用全部或部分先前作業之內容的相關議題。之後Halupa、Breitenbach與Anast（2016）又以健康科學領域的博士生為研究對象，分別以問卷調查16位學生，再利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7位學生，其中有兩位甚至確實有自我抄襲的紀錄，希望能藉此瞭解受訪者對自我抄襲的認知。在這個研究中，博士生多不認為自我抄襲是嚴重的學術不端行為，並從他們自己擁有未出版的作品之知識產權，且可以自行決定要如何使用這些作品的觀點，辯駁自我抄襲的指控。作者認為，利用簡單的影片，說明何謂自我抄襲及其為何被歸類為是對學術誠信的傷害，有助於學生瞭解自我抄襲且有益學校強化相關政策，以避免學生發生自我抄襲的行為。除了直接對自我抄襲的各類關係人進行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外，也有研究以書目計量法分析313篇出版於1946年至2015年之間與自我抄襲相關的各式英文文獻，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自我抄襲的研究主題類型（Kokol, Završnik, Železnik, & Vošner, 2016）。

從上述文獻探討可知，雖然關於自我抄襲的相關研究已經涵蓋不同比對軟體的使用、以期刊編輯及包含老師與學生在內的作者為研究對象、利用相關文獻繪製主題類型關係圖等面向，但與期刊編輯有關的研究則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或僅限於單一領域。因此有必要從多元領域的角度，合併分析各期刊與自我抄襲相關的主動公告訊息，以及深度訪談期刊編輯，如此應能對臺灣TSSCI期刊編輯關於自我抄襲的認知有更完整的理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混合研究法（mixed-methods），依序先使用內容分析法，再使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收集資料。第一階段先於2016年2月至6月間收集並以內容分析法分析2015年TSSCI清單中105種期刊在官網或期刊中的主動公告訊息，例如徵稿相關啟事、出版倫理聲明中與學術倫理相關的規範等。由於徵稿須知的文件篇幅較短，描述方式相對清晰，因此編碼工作由研究者以人工編碼的方式進行，共有10個編碼主題，包含原創性、一稿多投、論文改寫、引用格式、著作權與侵權之描述、文責、編輯人員角色、編輯職稱等。這部分的分析結果亦做為第二階段對期刊編輯進行深度訪談前的基本認識，遇到特例或屬相同領域卻有不同編輯管理政策時，亦適度納入深度訪談的問題中。

第二階段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針對13位來自分屬8個社會科學學門（含綜合學門）之TSSCI期刊編輯，收集其對於期刊論文作者自我抄襲行為的認知、經驗、規範等看法。透過深度訪談，研究者通常可從被研究者處收集到第一手資料（陳向明，2002），並建構主題對於被研究者而言之意義。深度訪談主要由研究者利用開放、直接、口語的問題詢問被研究者，以引出被研究者的經驗故事及案例取向的敘事內容，深度訪談的重點在於促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一起建構經驗，以及對研究主題的理解（Carbtree & Miller, 2003）。

半結構式訪談亦可稱為引導式訪談，乃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法，具有對特定議題可採較開放的態度以進行資料收集，訪談過程經常有意外的收穫；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限較少，多半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等優點（潘淑滿，2003）。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之前，研究者先擬定訪談大綱，做為資料收集的工具。為避免受訪者混淆，訪談時不再區分自我抄襲、重複出版、多重出版等說法，一律以自我抄襲描述概念。除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之外，訪談問題的問題意識包括受訪者對學術不端行為的認知、對自我抄襲之區辨與樣態的認知、處理自我抄襲的經驗、所負責期刊與自我抄襲相關規範等4個面向，共分為16個開放式問題，訪談時間約1.5小時；訪談大綱內容詳見表一。

此外，本文作者先前曾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利用以國外主編之〈編者言〉以及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簡稱COPE）中各期刊所提報的個案為研究對象，歸納認知（區辨、樣態）、規範、補救與處置等四個面向，各個面向再依其重點與類別可區分為3至5個細項。本研究再利用以該研究成果所得之自我抄襲概念架構（如圖一），於訪談的最終邀請受訪者檢視該概念架構，徵求受訪者對本架構表達意見。概念架構的確認是在每一個訪談的最後階段，因此可避免對受訪者表述自我抄襲的認知、處理經驗、規範等議題時之暗示或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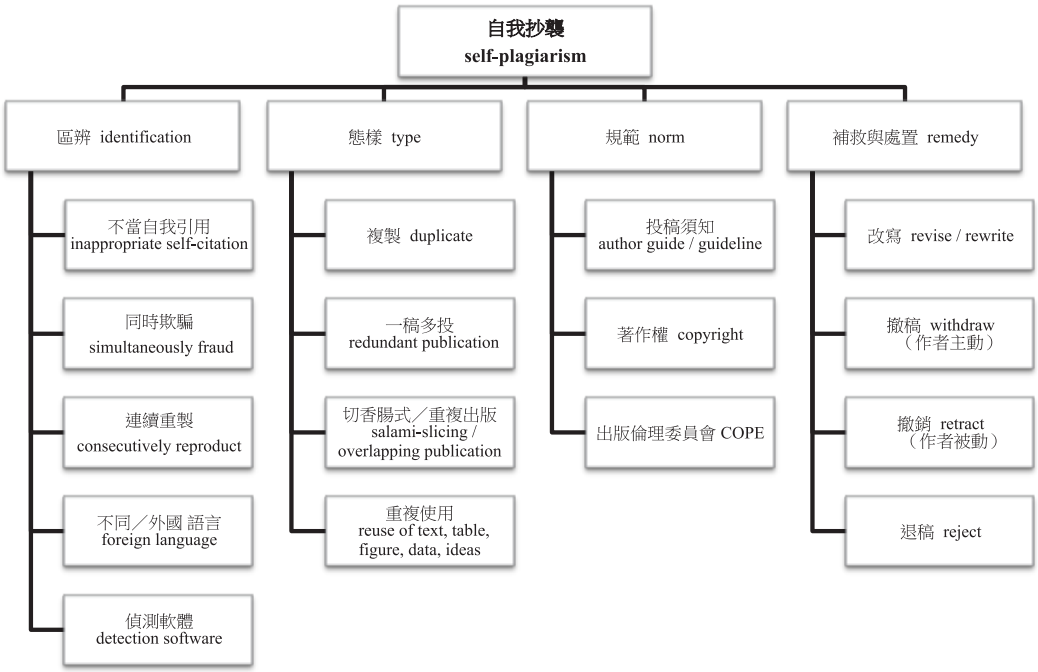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大綱

問題意識	問題陳述
基本資料	1. 請您簡單自我介紹（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單位、職稱、學科領域、專兼職狀況、擔任主編年資、學術期刊編輯經驗）
對自我抄襲的認知	2. 請問您對於學術著作的自我抄襲了解多少？ 3. 您如何定義自我抄襲？ 4. 您如何判斷自我抄襲？ 5. 您個人或貴刊使用過抄襲偵測軟體的經驗？ 6. 您認為自我抄襲有哪些樣態？
處理自我抄襲的經驗	7. 您在擔任貴刊的主編期間，經歷過哪些自我抄襲相關的案例？ 8. 您在擔任貴刊的主編期間，如何處理審查階段即發現具自我抄襲情事之稿件？ 9. 您在擔任貴刊的主編期間，如何處理刊登後才發現具自我抄襲情事之稿件？ 10. 貴刊編輯委員會討論過哪些與自我抄襲相關的議題？ 11. 貴刊編輯小組工作會議討論過哪些與自我抄襲相關的議題？ 12. 您曾如何與其他期刊的編輯委員（含主編）或編務人員（助理編輯、編輯助理等）交換自我抄襲相關的意見？
與自我抄襲相關的規範	13. 您所主編的期刊有哪些與學術不端行為相關的規範？ 14. 您所主編的期刊針對自我抄襲訂有哪些規範？例如，在徵稿須知或引用格式或內部處理準則中條列說明？ 15. 您對於其他國內、國外期刊，或「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COPE關於自我抄襲相關規範有何看法？ 16. 在您所處的學科領域中對於自我抄襲的規範為何？

本研究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資料轉換為文字逐字稿，利用電腦輔助質性資料分析軟體（Computer-Assisted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Software, CAQDAS）NVivo 9.0為工具，輔助進行訪談內容文字的質化分析中的文本編碼工作。以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方法對訪談結果進行分析與詮釋。以逐行分析為原則，先以開放式編碼的方式進行初始編碼（initial coding）以形成概念，再利用聚焦編碼（focused coding）歸納整併概念（Charmaz, 2009）。本研究初始編碼共有83個編碼詞，整併後形成25個概念，例如初始編碼中有「一稿多投」、「一稿數投」、「一稿兩投」3個詞，聚焦後即統一為「一稿多投」。其他的概念尚包括「知識擴展與研究倫理」、「學術社群規模」、「學術倫理教育」等。如此重複兩個層級的編碼過程，反覆比較分析所收集的訪談資料，以確保概念準確合理並合於實徵研究結果所描述之現象。對於受訪者採用之英文則由研究者增補中文翻譯，所使用的英文與中文對照表共列有262個字詞。訪談時受訪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自我抄襲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省略的字詞，也由研究者增補。逐字稿再以方括弧標示翻譯與增補字詞，最終並經受訪者確認。研究結果引用節錄資料時，在不侵害受訪者原意的原則下，適度刪除贅字。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TSSCI各學門期刊之主編或執行編輯為深度訪談對象，採用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選取深度訪談對象，選擇標準以2015年TSSCI各學門中被收錄起始年份最早、從無間斷之期刊其期刊編輯為原則。由於深度訪談是為收集不同學門期刊編輯對於自我抄襲議題之較深刻看法，故無法納入過多的訪談對象，除避免研究品質受影響外，也避免失焦。是以在樣本數方面採配額抽樣，採用每5種期刊抽一位期刊編輯的原則，但若同一學門內期刊數達8種，則放寬為抽取兩位期刊編輯，學門中不足一種期刊，仍抽取一位期刊編輯。2015年TSSCI各學門期刊種數與研究對象抽樣數之詳細數據如表二所述。

在11個學門中，惟「政治學」均無期刊符合被收錄起始年份最早、從無間斷兩項原則，因此放寬為收錄年份雖有中斷，但中斷時間最短之期刊。若同一學門中包含不同學科主題，例如教育學門內含體育與圖資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2015年TSSCI各學門期刊數與研究對象抽樣數

學　門	期刊數	抽樣期刊編輯數
人類學	3	1
社會學	10	2
教育學（含體育、圖資）	21	4
心理學	4	1
法律學	10	2
政治學	11	2
經濟學	7	1
管理學	19	4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9	2
綜合類	9	2
跨領域或新興領域	2	1
合　計	105	22

域，則盡可能顧及領域差異性。同一學門中若有多種期刊符合上述抽樣標準，則再增列創刊年份較具歷史者為條件。部分期刊在發行過程中曾更改刊名，其創刊年份以與現行刊名性質最相近者之改刊發行年為準。

依照上述條件，本研究共發出22份訪談邀請，最終有來自8個學門的13位期刊編輯回覆樂意受訪。實際進行訪談日期從2016年6月底至2016年8月初，由研究者對每位受訪者進行約1.5小時的訪談，共有12位受訪者採面對面受訪方式，1位採電話訪問。受訪者基本資料如表三所示。

為保護受訪者隱私，本研究依照期刊所屬學門給予受訪者代碼，在正文中節錄訪談內容時，於節錄內容後面以圓括弧標示受訪者代碼與逐字稿檔案行號之逐字稿出處。此外，關於擔任期刊編輯年資方面，以5年一個單位，分別採用「1-5年」、「6-10年」、「11-15年」的方式增強為受訪者去識別化的效果。

肆、研究結果

一、期刊公告之學術倫理規範

本研究所分析之2015年TSSCI各學門的105種期刊，分別以徵稿須知、徵稿啟事、徵稿簡則、投稿須知、徵稿辦法、徵稿要點、徵稿規則、投稿須知、稿約、「notes for contributors」、「submission guidelines」等指稱期刊編輯單位給投稿者的投稿說明，在本研究中則一律稱為徵稿須知。105種期刊均在其徵稿須知中提及關於學術倫理的議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碼	學　門	擔任期刊編輯年資	訪談形式
A	跨領域或新興領域	6-10年	面對面
B	教育學	6-10年	面對面
C	教育學	11-15年	電話
D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1-5年	面對面
E	法律學	1-5年	面對面
F	法律學	6-10年	面對面
G	管理學	6-10年	面對面
H	管理學	1-5年	面對面
I	管理學	1-5年	面對面
J	政治學	1-5年	面對面
K	政治學	6-10年	面對面
L	心理學	1-5年	面對面
M	社會學	1-5年	面對面

在原創性方面，有94種（89.5%）期刊強調文章必須具備原創性，必須是未曾出版、未曾發表，甚至未同時投稿到其他期刊正在審查中的論文才能投稿。但對於是否曾於研討會中發表，則有不同的規範。有期刊歡迎曾於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在改寫後並註明研討會資訊，再轉投期刊；但也有期刊聲明若在研討會彙編中刊登的文章，即不被視為具原創性之論文。

在重複投稿方面，有85種期刊直接以一稿多投、一稿數投或一稿兩投描述作者重複投稿的行為，並規範禁止。或說明投稿論文不得為已投稿其他期刊，或已進入其他期刊審查程序的文章。有93種期刊聲明著作權的規範，並要求作者不得有侵權的行為。55種期刊聲明無論是抄襲、造假、錯誤等問題，均應由作者自負文責。此外有19種期刊則直接要求作者不得有抄襲或剽竊的行為。

對作者若有一稿多投的行為，有六種期刊在規範中明訂將3年內不接受同一位作者投稿，兩種期刊的規範為作者兩年內不得投稿。其中有一種期刊聲明會向作者要求賠償審查費，另一種期刊甚至聲明若情節嚴重，得行文知會作者服務單位及相關機構。有兩種期刊規範若在審查程序後無故撤稿，則2年或3年內不再接受同一作者投稿。當然，無故撤稿的可能原因很多，但如果作者向多個期刊重複投稿，在某一期刊接受稿件後必須向其他期刊請求撤稿時，應該難以直接向期刊編輯說明自己做了一稿多投的不端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因此所謂無故撤稿，確實極可能就是作者在一稿多投後的應對措施。上述均為期刊出版單位剝奪作者投稿權力的做法，相對而言，可視為懲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沒有期刊直接提到對於自我抄襲的規範，但有一種期刊說明若「稿件內容與已出版或投稿中的期刊論文內容重複性過高者，本刊保有退稿之權利」，此描述應可列入對自我抄襲行為的規範。此外，有7種期刊提及當投稿文章為學位論文改寫時與指導教授有關的規範。有3種期刊要求作者必須註明指導教授，一種要求提供口試委員名單，另有兩種甚至直接規範學位論文改寫的文章，指導教授不得列為第一作者。有一種期刊則要求碩博士論文改寫的文章，撰稿人如為2人或2人以上，需敘明撰寫比例及重要內容。

二、編輯對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

(一) 定義

受訪者對於自我抄襲的基本認知相近，但在範圍方面則有較大差異。受訪者B、D、E著重在一稿多投的狀況，受訪者C直指在不同的作品中有文字、圖表等逐字相同，甚至資料集（data set）也一用再用，又沒有適當引用，才構成自我抄襲。

> 「如果說我看到文章是題目稍微做更動內容不變……你如果有三分之一的內容都是跟你以前的文章完全雷同……那這個就是我們就感覺說你於這篇文章已經沒有什麼創意了。」（D: 96, 105-106, 108）

> 「以前發表過的文章，將其全部或一部重新發表……以前發表過的文章……然後幾乎一字不漏，又把他援引過來……我認為說有時候是整篇、整段……我認為整段還好，只要援引出處……如果整頁的話，我認為就有問題。」（E: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但也有受訪者認為雖然用字不同，但基本的論點一樣，就會構成自我抄襲。例如：

> 「……因為他可能wording[用字]不太一樣，可是他basic[基本的]的argument[論點]是一樣的，然後呢變成另外一篇文章，這對我來說我覺得也會構成自我抄襲……」（A: 146-148）

> 「在量性研究裡面，我們比較重視的是資料不只是不能抄襲，甚至你不能一個資料用好幾次這樣。」（C: 88-89）

受訪者C、I、L、M都特別提到在文獻探討的部分，受訪者C與M認為若只是回顧他人的文獻，在類似主題的不同文章中，也很難做出區隔，這時候容易陷入有自我抄襲的疑慮，但實際上很難避免。而受訪者I則認為作者可能為了節省時間，所以引用的文獻都很相似，寫出來的文獻探討也容易形成自我抄襲，因此在方法論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段落也是另一個常見自我抄襲的部分。受訪者K則認為當文獻探討都一樣，只是改換假設或研究對象，那麼研究的創新性就有所不足。

「……但如果你純粹只回顧別人的文獻加以評述。……那你現在的評述跟前一篇的，跟前兩篇的，很難說做出很大的不同。所以不只是文字上，連意義上你都很難，那你不能說上次你贊成他，這次變反對他吧？」（C: 141, 143, 147-148）

「那至於文獻的部份的話，我覺得那個容忍度是要寬容一點的……尤其出自於同一份研究的人……比如說他是一個科技部計畫改寫的……或者是一個學位論文改寫的……」（M: 172, 174, 177, 179）

「自我抄襲，如果我們常見的在期刊上常常見的，其實以我們這個領域來看的話，蠻多其實是在做literature review[文獻探討]……很多都為了節省[時間]，因為每個人寫的文章主題有時候是滿類似的。」（I: 3-4, 6）

「那另外就是methodology[方法論]，有一些做實證的，在用methodology[方法論]也是就是一字不漏的，連符號，什麼equation number[方程式數字]都不改，然後這樣搬過來」（I: 13-15）

「……你的文獻不能百分之百相同……因為文獻幾乎相同的話，那你當然只是假設稍微改一下這個，或者是說你研究的群體換一個，那我們認為這個是沒有新意……你必須要有一個創新的探討，跟其他這幾篇比較你必須要有不同的idea[構想]，我那個意思是理論上、學理上，包括理論上或是實務上有一個創新一點的洞見，必須要提出一個創新的東西來，更何況這個你永遠就在那邊複製，因為我記得我當年在審科技部一個案子，那時還是國科會，他就用同一個理論，同樣的教材模式，他重複了大概十幾個不同的情境，每個都寫同樣的計畫」（L: 131, 137-138, 150-155）

在引用或與先前文獻重複的程度是否有門檻值方面，受訪者G與K皆直接提到的是50%，除此之外，該引用的時機也必須適當引用，受訪者J則認為25%應該是個門檻，受訪者M則提到用段落的數量來判斷。

「你如果用自己的文章〔重複〕不能超過50%……那如果你內容改了超過50%，我們就算你〔不一樣〕，我們就可以收你在conference [研討會、會議][發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在journal[期刊]裡面我就可以publish[出版]你的文章，你如果是跟conference[研討會、會議][發表的]超過50%一樣，我們就不會去處理你的文章……該cite[引用]你就要cite[引用]……SSCI通常較長嘛，所以我們認為是50%就差不多可以」（G: 22-23, 27-30, 131, 392）

「同樣是英文的，同樣是中文的，你去對比他的相似性，我認為啦，至少你今天問我，我認為大概超過25%以上、四分之一以上，我認為就很有問題了……你今天把前言跟結語拿掉大概就……我會覺得25%對我來講是一個門檻」（J: 202-204, 210-211）

「有一點就是說從過去自己曾經發表過的文章，它的有一定程度比例的重疊性！……那所謂一定比例的話，大概是各個人認知不一，尤其審查委員的認知更不一，比如說你超過三段五段，他就認為你是自我抄襲……」（M: 146-147, 149-150）

受訪者H則明確的從內容、格式、資料來定義自我抄襲：

「我自己是覺得兩個，一個當然是內容的，就是你文章內容與你之前的一個出版品，然後如果你沒有適當的引注，那當然就會比較像自我抄襲……因為所謂的逐字引用本來就可以嘛……然後你用一個好的格式……quote[引註]加頁數當然就合理嘛」（H: 56-58, 60, 62）

「譬如說國外很多期刊它會在投稿的流程裡面問說你有沒有使用過你以前的發表品裡面曾經使用過的資料，那如果勾yes就會請你說明今天投稿的文章跟那個文章裡面的問題架構有什麼不同，這樣，我們[期刊]有這樣想，也有可能會去做，但是目前是沒有」（H: 78-82）

(二) 自我抄襲的意圖

作者是否為蓄意要自我抄襲，在定義與判斷自我抄襲時，是重要的關鍵。受訪者H處理過的個案為作者在正文有些部分與先前文章的內容雷同，但作者在參考文獻中也列了該文獻。而受訪者J也強調作者的意圖可協助判斷是否為蓄意自我抄襲。

「我在猜也有可能作者沒有那個足夠的敏感度，他的參考文獻可能自己就寫了，他可能自己沒有留意到這個行為是不當的」（H: 936-938）

「我覺得自我抄襲比較大的問題是intentionally[有意地]他想要去把他的在這學術評鑑體系的credit[功勞、榮譽]擴張……臺灣很常發生一個形式，例如說今天是某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問題臺北縣之研究，某某問題桃園縣之研究……那事實上他的literature review[文獻探討]，基本上幾乎是一樣的……最後的結語也就是跑他的data[資料、數據]的差異，所以他中間真的差別research design[研究設計]基本上也差不多……那這個我就覺得有問題，他是intentionally[有意地]在make credit[製造功勞、榮譽]……有時候他不是故意的，或者是，所以有時候如果比較了解的人，了解程序或知道規範的來guide[引導]他或來幫他處理，會比較好一點」（J: 174-175, 177-178, 182, 184-185, 189-190, 322-324）

(三) 對知識擴展的貢獻與研究倫理間的拉鋸

受訪者B認為自我抄襲對學術倫理而言並非嚴重的問題，原因在於自我抄襲並未傷害知識的本質，在知識擴展的過程中，造假的問題所造成的傷害更大，也才涉及嚴重的學術倫理問題。受訪者J、M也認同就知識的層次上來說，自我抄襲所造成的問題並不嚴重。

「在知識的擴展中，最嚴重的問題是我在拓展這個知識，我告訴人家說這是一個新知識……它會使得這個知識沒有辦法被人信任……但是在重複發表的這個部分，它所衍生的問題不會像我剛剛講的問題這麼嚴重……這個它實際上嚴重的問題，它受到影響就是它占了〔出版空間〕，實際上是把這個抄襲把這個出版的空間，造成一個浪費」（B: 44, 51, 53-54, 65-66）

「……我認為學術圈的這種名利、這種績效都是一時的，他還是某一種人類行為、社會行為之後的結果……所以自我抄襲就這個層次來講，他是嚴重的，因為他對一時的這種名利，這種credit[功勞、榮譽]，這種的評價的判斷〔是有傷害〕……可是eventually[最終]今天不管他抄襲了多少，他的東西耐不住時間的考驗或某種，那他還是會退潮流，所以就知識的本質來講，我同意他的觀點，我會認為其實他對知識本質沒有傷害，可是那很殘酷的，知識本身是不是真的比較有價值，或比較對的，比較接近真理的知識，會在當下被發現的時候，以原創者的這種發表身分會被找出來，事實上不是的」（J: 849-850, 852-853, 857-861）

「本來知識就是點點滴滴累積出來的……他可能在這個20%之外又創造出……30%之外又創造出20%出來……那他是可以採取一種那個連動式的一個知識慢慢成長累積的……那如果這種東西過嚴，大家解釋得太白的話，很可能……反而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一種知識性的一些累積不見得是好事」（M: 253-254, 256, 258, 260-261）

但也有受訪者對於自我抄襲因為不涉及造假也沒有傷害知識的本質，所以較不嚴重的觀點表達不同意見，例如學術社群的操守非常重要，甚至到了完全不容質疑的地步，所以只要有不端行為都是不可接受的。而這種行為與有沒有傷害知識本質並不相關，因為已經傷害學術社群彼此間的信任。

「我覺得它是一種corrosion[衰敗、侵害]啦，就是說如果這樣子的人他在這個系統裡面，因為說他沒有傷害到任何人，所以我們……我們允許這樣子的人，我覺得它……它是一個就是說對整體的環境來說，它就是一個警訊啊，它也許ok，沒有對知識造成傷害，可是知識怎麼可能會受傷呢？我覺得根本就是這個社群的整個的就是說操守，我覺得是操守的敗壞呀，我不同意這樣的看法。」（A: 1194-1199）

「他所發表的地方是什麼樣的地方？如果他是發表在很正式的那個學術期刊，他不僅是浪費大家時間，排擠別人的那個什麼……發表的空間啊，其實也是一個不好的示範啦！……那如果他發表在不是……非學術期刊，其實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剛剛他所講的不傷害知識的本質……這知識的再複製……沒有什麼問題啊，況且那個東西是他的嘛」（D: 1865-1866, 1868, 1884-1885, 1889）

「……所謂的不誠實他可以接受到什麼程度……在這件事情上是很潔癖的……所以我們事前已經警告了啊，已經很多……三角形警告標誌，注意喔退稿喔」（E: 601, 609, 619-620）

由於研究講求創新，若無足夠的創新與貢獻，卻以複製全部或部分先前研究的方式作為擴充研究成果的手段，受訪者H與I認為確實都構成對學術倫理的傷害。

(四) 對「自我抄襲概念架構」的判斷

受訪者對於「自我抄襲概念架構」大致認同，但有小處的不同意，例如有受訪者A認為切香腸式出版有時涉及資料與研究結果的不當擴充行為，未必會形成抄襲，所以切香腸式出版應該與自我抄襲屬於不端行為中的平行概念。而受訪者D也認為切香腸式出版若是博士論文的分章出版，也算情有可原，因為研究的規模可能較大，但有些期刊聲明不接受博士論文分章投稿。受訪者M也認為有時候是連續型的研究，不該直接被判定為切香腸式出版，而被歸類為自我抄襲。

「就是其中一塊拿走然後放進來這樣，這確實是high risk[高風險]，但是……但是我不曉得就是說有沒有可能說是他還是真的就是字換一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樣子，那這樣子你要說他抄襲，technically[技術性]也是會有一點爭議。」（A: 903-905）

「像連續型的研究，你總不能叫我做三年也發表一篇啊……〔不能說〕做兩年也發表一篇，尤其是量化的東西……一個架構圖出來，你這篇是處理哪一塊？那篇是處理哪一塊？……三個不同的子計畫串聯起來在一個整體計畫……那我用這個東西來做分析的話，做三篇分析的話，我覺得這是值得鼓勵的」（M: 508-509, 511, 513-514, 530, 532-533）

受訪者H與K均強調在資料的再使用方面，應該考量領域的差異，也應考量是否有創新的觀點。此外還有質化研究中逐字稿的重複使用，受訪者M也不認為應該被視為自我抄襲。

「因為像我們這種比較primary data collection[一手資料收集]的，不是那種人家那種好幾十年的大型資料庫的，其實你過度那個slice [切片]那個data[資料、數據]起來，老實講那個contribution[貢獻]都變很小嘛，我們的領域是對這個比較有疑慮，那但是整個[F1]領域像[S1]呀[S6] ……他們都很習慣用很大的資料庫，那一種他們當然會覺得說一個資料庫他可以做十年都可以呀！」（H: 529-534）

「如果說他同一個data set[資料集]確實有一個理論上的不同觀點而且是創見的話，那我覺得不算是抄襲……我打個比方來講就是說，中研院有這個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那原作者他可能有一個觀點，我可能有完全相同內容不同觀點，去跟他對談，那過一段時間也許自己也……我說不定在職啦，像這樣如果真正是完全不同的理論的話，應該是可以考慮這邊接受。」（L: 425-427, 429, 433-435）

「那有些逐字稿的引用，當然這裡會用到……這裡就會用到，那裡也會用到……因為逐字稿有些部分你……他一段話裡面既適合這個東西……也適合那個東西來引用」（M: 756, 760, 762, 764）

受訪者J認為如果複製是為了可以接觸到不同的讀者，無論是關於語言或文獻類型的複製，只要講清楚動機，不見得一定是自我抄襲，並強調判斷作者此種行為的意圖之重要性。

「我覺得如果是樣態，duplicate[複製]是為了reach[觸及]到不同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讀者〕，不管他是用語言的方式或什麼的話，而且他是明確把intention[意圖]講出來的時候，我就不覺得他一定是自我抄襲」（J: 532-534）

關於以不同語言發表的問題，大多數的受訪者的期刊都不接受翻譯著作，除非是由期刊端發動，將值得給中文世界的讀者閱讀的英文文章取得授權後翻譯，並註明，而重點是一定要聲明是翻譯著作，否則就會形成對學術倫理的侵害。受訪者K則強調如果在計算作者生產力時，以不同語言發表的著作也不應該被重複計算。

「……我們用中文寫的時候，跟用英文寫的時候，你可能不是同時，也可能是同時，但是你送出去審查的過程，長短不一，英文會比較慢，有時候一拖，拖兩年……可能一年就結束了，結果你中文先登了，啊你英文又刊出來的時候，人家就認為說你這個會有問題……一稿兩投，其實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內部討論的話，通常不會這樣，過去有這樣的例子，甚至於他中文他送到A期刊被退稿，然後他又送到B期刊，B期刊接受了，他就把這個中文呢，把他變成英文，然後投到英國的期刊去，被接受了……這個東西很難去認〔定〕，其實我們講實在話，我們還覺得因為科技部有這樣的政策，希望你用不同語言〔發表〕，我們其實還滿鼓勵的……」（K: 202-204, 208-209, 211-241, 218-219）

但受訪者M的看法又與其他受訪者不一樣，其所屬的期刊並不把以不同語言出版的期刊論文視為抄襲，但重點是出版的順序必須是先中文再外文，亦即，他們將中文論文改寫後以其他語文發表視為學術影響力的拓展。但至於接續出版的期刊是否可以同意相同的看法，而不將接續出版的論文視為不同語言的自我抄襲，就是另一個議題了。

「這我們在這邊有討論過，基本上這個我們討論的東西是我們不會把它視為是抄襲……我們可以接受〔以不同語言發表〕！那重點是什麼？重點就是可能啦，有一個潛規則就是，你先中文再外文，但是外文再中文的話，畢竟國際期刊我們一般比較普遍的都會是外文嘛……所以如果你願意再去弄到外文去的話，那大概就是我們視為是你是一個是擴展力的一些影響。」（M: 403-404, 406-408, 410-411）

(五) 對不同資料類型文獻重複發表的態度

受訪者A、B、C、D、E、F、G、H、K對於研討會論文或學位論文改寫投稿為期刊論文多數採開放甚至鼓勵的態度，原因是研討會論文在涉及研究評鑑或升等時並不列入正式發表，所以若能轉投為期刊論文，對作者與期刊經營者而言均有正面效益，而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者也可根據在研討會收集到的各方意見改寫，但前提是應有一定程度的改寫。至於註明先前曾於研討會發表的作法，受訪者則有歧見，受訪者H則認為，因為研討會論文在其所屬領域中並不是正式的出版品，因此所屬的期刊並未規範要在文中說明初稿或先前的版本已經在研討會中發表，但其他受訪者多認為應該說明。受訪者G則指出研討會與期刊可以從形式的規範來避免重複發表可能造成的自我抄襲問題。

> 「所以現在很多研討會就是說好，你要投期刊的〔文章〕，你不要全文發表，你只要abstract[摘要]發表就好了……全文你可以在presentation[發表]的時候先present[發表]……但是在proceeding[會議論文集]上，對不起，你只有三四頁而已，不要太多……這樣的話，你如果是三四頁，但是文章是十五頁……那一定是超過50%不一樣啦……如果你conference[研討會、會議]是全文發表，那我們journal[期刊]會要求你說你要證明是有超過50%不一樣。」（G: 713-714, 716, 718, 721, 723, 725-726）

但若研討會論文集有正式出版或另發行為彙編等出版品，又直接轉投期刊，受訪者C則認為可能就會造成一稿兩投的問題。

> 「但是因為投會議論文裡面，但是要看啦，因為如果它有proceeding[會議論文]，或是說它已經有出書來的……就會有一稿多投的問題……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只是口頭啊或者是只有摘要的部分……就都沒有倫理上的問題」（C: 281-218, 288, 290, 292）

受訪者A則提到雖然期刊的徵稿資訊中未提及對於研討會論文轉投的態度，但編委會成員會向研討會的發表者主動邀稿，受訪者K的期刊也有到會議中邀請優秀的發表人將文章改寫投稿的做法。

> 「……我們比較是in person[個人的]，就是說去研討會的時候，我們編委會去聽，然後聽到有一個人覺得這個paper[論文]很有potential[潛力]會……口頭上會說你要不要來投一下，這個很好，我們鼓勵這樣子。」（A: 624-626, 627-628）

三、編輯處理作者自我抄襲的經驗

(一) 臺灣學術社群規模與彼此關係之影響

學術社群規模與成員兼彼此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各種學術不端行為的發生頻率，有受訪者認為，因為臺灣的學術社群不管在那個領域，相對於歐美各國都較小，且人際關係密切，所以採用中文發表論文時，較不易發生不端行為。或說，若要造假，可能會將文章投到國外期刊，如此成本效益較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受訪者A則認為，若是有意識的抄襲，確實不常見，但若是連作者自己都不知道已經構成自我抄襲的行為，多半是因為學術寫作的訓練不夠，加上基本的生產量不高，所以可抄襲的其他作品也不多。

「我覺得可是一方面除了社群小之外，我覺得有一個原因就是說大家寫的題目也都不太一樣，你要抄也不太容易抄，你要怎麼從何抄起呢，data[資料]也不能抄，那頂多是論述，可是論述真的大家的題目都很少是做identical[相同的]的，那做identical[相同的]題目的人，他又可能是立場對立的更不可能抄。」（A: 512-516）

「我真的覺得這個社群小到說要抄襲沒有什麼空間啦」（A: 875）

也因為學術社群規模相對較小且關係密切，因此在不同期刊的編輯之間對於各種不端行為的個案或處理方式，有許多交流的機會，彼此間除了交換資訊，也會分享經驗相互學習，受訪者E、F、K、L均表示也因為都擔任領域中不同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所以可以交換稿件訊息的機會也很頻繁。

「……我們彼此幾個期刊委員也會互通有無……然後就說例如欸這篇欸……我們退稿喔……」（E: 671-672, 674）

「……有一篇文章，因為我們同時在這裡做編委，也可能在另一個期刊做編委，臺灣學術圈很小嘛……他就說，他看完之後，因為我們因為實質審查，所以我們的文章，有審查意見，而且e-mail[電子郵件]給你，你事先看，所以你事先就準備，到那邊，他就提出來，他說這一篇文章我在另外一個期刊……審查過、看過，好像要決定刊登，可是還沒有刊登……」（K: 304-306, 308-310, 312）

(二) 審查者的角色極為重要

如何確認作者是否有自我抄襲？程度為何？受訪者A、C、F、I、J、M都認為審查者常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們也很尊重審查者的意見 。受訪者A與H均提及受限於對次領域熟悉程度的差異，期刊編輯僅能盡力找到最合適的審查者。而受訪者C也認為審查者通常對於該文章主題的其他作品有相當程度的熟悉程度與敏感度，因此許多可能涉及學術不端的行為都是由審查者發現的。若審查者無法判斷，再轉到編輯委員會中討論。

「reviewer[審稿者]意見很重要，可是恰恰我們的期刊reviewer[審稿者]意見是最難掌握，因為你需要雙盲嘛……所以你如果真的看過文章，再看reviewer[審稿者]意見的時候，你就知道他是不是就是問題了。」（J: 383-384, 386-3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 編輯助理的角色

學術期刊通常由編輯助理或行政助理進行最初的程序審查，有經驗的編輯助理也可能是偵測或發現自我抄襲或其他學術不端行為的第一道關卡。受訪者L、M的經驗，通常是編輯或審查者察覺稿件可能有問題，再請編輯助理用其他方式進行比對，協助確認稿件重複的比率。受訪者D與G的期刊就有編輯助理發現學術不端行為的經驗，但前提都是這些編輯助理有較多的編輯經驗，經手過一定數量的文章，因此對該期刊相關領域議題的熟悉程度較高。

> 「因為我們有一個專任的同仁他也做了好幾年，那因為這幾年我們有一些檢舉案，然後所以我們就會比較敏感，所以他等於在pass給我之前，他其實就會針對這個作者相關的出版品他已經有稍微看了一下，那當然他沒有辦法很實質去判斷，但是他就發現怎麼這篇投稿文章跟之前發表的很像……就題目上，然後摘要也看一下，他覺得很像所以就跟我討論」（H: 120-124, 126）

但目前多數期刊的編輯助理均為行政助理或研究生兼任，因此難以累積編輯經驗，在訪談中提及由編輯助理發現不端行為的案例，即是擔任該期刊多年專任編輯助理工作的人員。這也凸顯另一個TSSCI期刊在編輯人力培訓上的問題，若缺乏專任且具專業能力的編輯助理，對期刊的品質會有嚴重的影響。

(四) 領域主編的角色

若在跨領域或較大領域的期刊中，設有領域主編／責任編輯，也會對於不端行為的判斷較有效率。受訪者B、C、H均強調領域主編／責任編輯的重要性。

> 「……我assign[分派]給學門的召集人，然後讓學門召集人完全去in charge[負責]，他要聘誰來當初審委員。」（B: 894-895）

> 「……那我們就像責任編輯啊，也不見得什麼領域都懂……所以你不見得〔懂〕他那個領域的文章，因為現在的文章太多了……」（C: 467, 469）

(五) 讀者的角色

部分自我抄襲的狀況是由讀者所檢舉的，受訪者G提到的案例非常特別。該期刊在刊登某論文後，由讀者檢舉其中一篇文章與其他期刊刊登的文章部分內容相似程度極高。經調查後確實如此，但因為期刊的紙本與電子版均已出刊，因此要求作者適當改寫並引用前文後，在電子版加以修正，紙本則無回收修正。

受訪者G提到會訂定學術倫理規範，是因為有讀者對文章的檢舉案讓他們意識到規範的重要性。受訪者H則是因為來自讀者的檢舉案才注意到作者可能有重複使用資料而構成自我抄襲的不端行為，顯示不僅是審查者，讀者在學術不端行為的舉發方面確實有其重要角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 對自我抄襲文章的處理方式

在審查階段即發現有自我抄襲的不端行為，受訪者B、D、E均表示直接退稿是最常用的處理方式。受訪者E、I都強調，在審查過程非常嚴謹的狀況下，若認定作者有不端行為，絕對只有退稿的決定，不可能還讓作者以改寫的方式修正。與受訪者E同屬法律領域的受訪者F也認為有爭議的稿件若於出刊前就發現，只有退稿一途。

> 「……我覺得這是做學術……的一個基本態度……既然被人家懷疑了，啊所以我才說我們全階段要很審慎啊，不是一個人說了算……所以這樣第三審回來如果是……就沒有補寫了啦」（E: 544, 546-547, 549, 511）

> 「如果有發現自我抄襲，你的補救措施裡面有改寫，我們不可能……一定撤稿，這沒有第二個選擇……如果說是非常minor[輕微]，有可能會說你：『啊你這一段重寫』，但是這種情況，我知道真的會去抄，其實我覺得啦，以臺灣的角度，我講剛才講的那個我們有一段跟人家一樣，就被人家用那個有點像剽竊的字眼。」（I: 173, 175, 181-184）

也有期刊在發現可能的問題後，先讓作者說明，若編輯單位認為理由可接受，就讓作者改寫後再審查。

> 「我們本來是可以把那個剛剛說有人檢舉……我們是可以把它retract[撤銷]的……但是他〔作者〕解釋說那是extension[延伸]，我也看得出來事實上他是有extension[延伸]……所以後來我們就是說OK，那用改寫啊。」（G: 647, 649, 651-652, 654）

> 「我覺得如果有一些其實情節沒有那麼嚴重，那他有一些說明，大家應該也都會考量啦！」（H: 324-325）

> 「當然我們常常會請他改寫，因為有時候他的引用或者什麼的〔不足的時候〕我們會請他〔改〕」（J: 796, 798）

(七) 偵測工具的使用

多數受訪者有聽聞過偵測軟體，但僅有受訪者C、E、G、H有實際使用的經驗。其中受訪者C主動提到知悉有Turnitin、iPlagiarism等偵測軟體，目前主要是學校購入Turnitin，也提供期刊編輯單位使用。比對時將門檻設在中文20個字，重複率不得超過10%。受訪者E的期刊則是使用其母機構圖書館購買的Turnitin，在審查時先以Turnitin確認與其他論文相似的比率。使用偵測軟體除了能更明確的找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的證據，也是希望能對違反學術倫理的判斷更謹慎，以免影響作者的權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只是說欸有懷疑，這樣跑一趟[Turnitin]也許比例〔率〕程式可能會跟你說……相似度達多少，我們不會就這樣就欸認為你抄襲啊……我們一定會再找委員，再針對這篇論文……如果真的發生的話，再實質針對有無違反學術倫理再做一次審查。不會這麼貿然就入人於罪啦……勿枉勿縱啦，因為這一下去不得了了……他的學術生涯就毀了」（E: 146-147, 149, 151-152, 154, 156, 158）

至於使用的時機，分別有期刊是在形式審查時比對，或是主編、編輯委員發現有疑問時，由期刊端進行比對。但由主編或審查者發現可能的不端再進行比對的時機，有可能是形式審查也可能在實質審查時。

「如果真的要用，一定是我們的編輯委員，或是我個人發現有疑慮，我們先跑跑看，啊跑出來當然我們只給未來的第三者，所謂公正第三人我們會再傳給〔編輯〕委員……那有過是形式審〔查〕就懷疑，有時候是到實質審〔查〕……」（E: 477-479, 495）

四、編輯對於訂定自我抄襲相關規範的經驗與態度

(一) 處理涉及抄襲的議題，態度應非常謹慎

受訪者E與M都特別提醒，在學術社群中抄襲是非常敏感的議題，一旦被判定是抄襲，是極嚴重的指控，因此務必謹慎處理。

「我知道判定任何一個抄襲啊，或者是什麼，對一個研究者來說，很大的受創……所以這務必要非常謹慎，而且很可能就貼標籤下去……對一些比較新的老師啊，或者是一些學術界上的一些新秀的話，我是主張告知以後採取比較寬容一點的〔態度〕……因為他們都在學習，他剛出來對這些東西也不見得……不見得拿捏得準。」（M: 218-219, 221, 223-224, 226）

(二) 對科技部規範、COPE的看法與態度

受訪者A、D、F、G均認為科技部的規範很合理，受訪者B、H、I、K則認為科技部的規範非常合適，雖然相對寬鬆，但正因為這樣所以保留各領域間差異的適用彈性。受訪者D則認為科技部的規範中關於自我抄襲的說明非常清楚，對研究者判斷、釐清相關的不端行為極有助益。受訪者J認為科技部的規範還蠻符合其個人的想法，但有些用字太過強烈。受訪者E原則同意科技部的規範，但強調該期刊絕對不接受翻譯的著作。

「科技部他這邊寫的是general[一般性]的，對所有的領域，那有些領域的確是這樣，但是個別領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allow[允許]你自己去做……是allow[允許]你各個學門按照你們自己的學術社群的常規，你們可以有彈性處理，那我不能講別的學門怎麼樣，我們這個學門的確我們是希望你去cite[引用]」（I: 910-911, 934-936）

在受訪者中，僅有受訪者G與K聽過COPE，而受訪者G所屬的期刊也確實參考COPE的準則訂定該刊的學術倫理規範，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G是因為也擔任其他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而該期刊為COPE成員，因此知悉COPE。而受訪者G參考COPE訂定所主編的期刊之學術倫理規範的時機在於某次不端行為的檢舉案發生之後，才意識到在期刊中聲明倫理規範的重要性。受訪者E、H、G對於COPE的規範表達強烈興趣，並強調所屬期刊會考慮採用COPE的規範。

(三) 學術倫理規範與處罰

由於期刊編輯單位的角色無法針對在未刊出的文章上發生的不端行為，對作者提出補償的要求，受訪者I強調，因為期刊並未握有公權力，所以難以懲罰不端行為，或說並無法積極的懲罰作者，最多僅能在投稿權益上制裁作者一定年份內不接受該作者的投稿。受訪者C的期刊是TSSCI中少數列出明確懲罰制度的期刊：

「因為我們覺得本來就是如果違背這個倫理，總是要有一些制裁的處罰嘛……不然的話就大家都沒什麼事……那對那些守法的……投稿者就不太公平……那也不是很重啦，就是因為他就算不投我們這，他還是可以投別的啊！」（C: 434-435, 437, 441, 443, 445）

受訪者M提及若作者一稿多投，當然應該要求撤稿，但對於審查與編輯人力方面學術資源的浪費，已造成傷害。若要對一稿多投的行為有所懲罰，還牽涉到時機的問題，尤其如果主編的期刊為先刊登特定文章的話，實在難以對後刊登的文章之期刊要求有任何處置。

「我們真正該處理的其實是我們的稿件在審查的當時有沒有一些不當的倫理行為，所以我們才覺得應該要處分，譬如說要撤稿停權這一類的，但是如果我剛剛講的那個case[個案]其實應該來講是後面的這個期刊，他要去處理要撤稿，那我們沒有辦法代替那個期刊去做這樣的處理，所以我們也寫信回覆給那個檢舉人，我們就說因為他在填的當時並沒有發生一稿多投的情形，這個後面的是〔國外期刊〕，所以我們是沒有處理的」（H: 343-349）

「今天如果我是學校，我是那個作者的學校或者是我是科技部，對不對那或許我有責任維持整個審查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秩序，可是我是期刊，那到底我的範圍要拉到多大，那後來我們有工作小組7個人還包括律師，我們覺得好像我們的權責範圍應該只能在我們編輯的範圍裡面來處理。」（H: 351-355）

受訪者K則提及若作者因為一稿多投而在審查過程或審查後刊登前撤稿，會被列入期刊的拒絕往來戶或甚至形成黑名單，或在編者的話中描述這類個案。

「我一下投四、五刊，有一、兩個會被會那個〔接受〕，我們碰到過嘛，這個我已經接受了，沒想到那個也接受，對不起我那個不要了……這種的話，我們就會以後變成拒絕往來戶」（K: 258-260, 264）

國外近年常見的在文章刊登後撤銷的懲罰方式，本研究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的期刊曾發生類似狀況，原因可能是因為期刊很難變成有懲罰或制裁效果的單位，或是在審稿階段已經發現有問題，就已經直接退稿處理。另外受訪者D也表示，即使撤銷稿件，也可能會有無法徹底撤銷的問題，例如抽印本、PDF都已經流傳的檔案，甚至被讀者典藏或存檔的檔案，根本無法確實回收。

「國外是撤了他沒錯，但是那不知情的……像國內有些人還不知情，他會不會再一直拿以前他的那些抽印，照這樣去別的地方去申請，這也很難講……因為你沒有辦法把那個抽印本收回來啊……對不對？你只能說我公告我這個期刊上，他這個已經是不承認的……但是那個當事人，他還是有不斷可以去複製他的電子檔啊……撤不乾淨的了這個……像其實這種應該永不錄用，然後全部註銷啦，連他教師資格都要註銷了……」（D: 919-921, 923, 925, 927, 931, 935-936）

受訪者M認為學術界應該更強調自律，而非什麼事情都需要他律，否則反而可能被規範所綑綁，此外也應該尊重各領域的差異。

「學界本來就是應該自律重於他律，如果你什麼東西都要他律的話……那你的自主性，你所謂學術的自主性，就反而就被駕馭的太厲害……那種可以發揮的空間就更微小」（M: 303, 305, 307）

「最怕的就是過度鑽牛角尖啦，或者是說我在這個領域這麼用的，你其他領域非要跟著我這麼用的不可……就是像你們教育可能你們教育一些潛規則，所以我會覺得像這一類有一些是共同的規範……所以我覺得可以如果這一類的規範有一些是共同的，就是兼容一般的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些，但是有一些我會覺得可以授權讓各個去，各個不同領域的自己去訂它」（M: 1062-1063, 1065-1066, 1075-1077）

(四) 學術倫理教育

關於如何改善學術不端的行為，受訪者A、E、I均主動提及應加強對學生的相關教育，因為相關的養成教育不夠，自然會形成惡性循環，受訪者K、L、M也認為可能在養成教育中，老師沒教相關的概念，或是只告誡學生不要抄襲別人的東西，卻沒有說明還有一種叫做自我抄襲的不端行為。

「……我自己從教書到現在，我一直有個感覺就是說我們的研究者在養成，從他在學生時代，我覺得並沒有一個很好的training[訓練]或者是說sense[意識]，有一個education[教育]跟他講說不能抄襲的，我覺得我們的教育這方面非常的弱……」（A: 432-435）

「比如說並沒有教人家怎麼好好的cite[引用]或者是寫文獻的時候你要怎麼寫，有一些抄襲你一看就知道是研究生他根本就是基本訓練不好，他不知道他在抄襲，所以這個就是問題就環環相扣」（A: 458-461）

「因為有一些老師指導，他們沒有告訴學生，沒有教他這一塊，其實這個是老師的失職……」（I: 1096-1097）

「我們在國外念書，都沒有講到這個東西……自我抄襲這個東西，那大家也沒有想到，我自己寫的東西，我為什麼不能這樣」（K: 1252, 1254, 1258-1259）

「在研究〔方〕法上我們就會，經常提醒……所以這一些都列為是上課一定要提醒……不是要提一次而已……一直講一直講，而且還要拿範例給他們看……我覺得給年輕學者……尤其是年輕學者，你如果知道他不是故意這樣……應該比較寬容一點」（M: 1263, 1267, 1269, 1271, 1285, 1287）

「我們將來必須要去處理這個教育的問題，在他研究生入學教育的時候就要做好，論文的時候就要去讓他們知道這一點，那這點又回到我們現實上來講，就是說臺灣有些領域碩士生實在太多，所以當老師沒有辦法去細心指導學生的時候……對，他們會覺得說那有什麼不對呢？學長都是這樣做的啊……甚至老師也不反對我這樣做啊，那這問題就大了，問題就大……」（L: 1336-1339, 1341, 13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受訪者E認為必須從研究生的研究方法養成教育就開始強調，甚至也要提醒學生學期作業的問題。

> 「……我們研究生上課，第一節課就是在上抄襲，因為我們不希望學生碩士論文……亂來，然後害到指導教授……也會跟學生或是……就說你一個報告一魚兩吃被我們發現就是零分了啊。」（E: 332-333, 335, 385-386）

(五) 期刊與學術倫理委員會的關係

沒有任何受訪者所屬的期刊設有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但受到期刊出版母機構，例如大學、研究機構或學會的學術倫理委員會所約束。但也有期刊除了自身未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也不受母機構相關委員會的制約。若有相關疑似不端行為，則由編輯委員會議決。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科技部2015年收錄於TSSCI各學門的105種期刊為研究對象，分析其徵稿須知中關於學術倫理的描述，並訪談13位期刊編輯對於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研究結果顯示，TSSCI期刊中有89.5%均在徵稿須知強調文章必須具備原創性，也有高達85種期刊規範禁止作者一稿多投的行為。此外，僅有少數的期刊對於一稿多投的行為對作者有所懲罰，方式均為剝奪其投稿權。

在期刊編輯方面，受訪者們對於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基本上相近，但範圍與強度方面則有所差異。編輯普遍認為文獻探討是最容易發生自我抄襲的部位，有些編輯認為自我抄襲並非重要的學術倫理議題，因為並未涉及在知識本質上的造假；但也有部分編輯認為自我抄襲是個嚴重的問題，因為缺乏研究應有的創新意義，同時對學術社群的信任關係造成傷害。對於自我抄襲所造成的傷害是僅限於形式上的，所以與知識本質無涉；亦或應從學術倫理為知識之根本的角度來看，所以傷害極大。這兩個截然不同的論點會對於期刊出版單位在認定作者自我抄襲與訂定規範時，以及政府在制訂學術審查規範的鬆緊程度有關鍵性的影響。所以非常值得教育部與科技部以學門為單位，引導研究者於領域內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也增強各領域間的理解與溝通，以做為制訂或修正政策時之參考。

在處理作者自我抄襲的經驗方面，各期刊的編輯經常有交換訊息與交流經驗的機會，而審查者在判斷作者的不端行為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各期刊在處理涉及不端行為的稿件時，直接退稿或要求作者撤稿是常見的做法，而目前國外常用的刊出後撤銷稿件懲罰方式，本研究的受訪者均未曾經歷過。期刊編輯們對於科技部所訂定的「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中關於自我抄襲的描述普遍採正面的態度，並認同以訂定大原則且尊重各領域差異的方式形成規範的現有作法。

從研究結果亦可看出，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的議題越來越關心，且受訪者也普遍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我抄襲有一定的認知，對於規範與處理等亦各有其看法。值得注意的是，多位受訪者都提到對於學術倫理教育缺乏的擔憂。因此本研究也建議，在學校方面，應該不僅在大學部或研究所的「研究方法」、「研究論文寫作」等正規課程教育中加強與自我抄襲相關議題的討論，從源頭做起，增加學生對於自我抄襲這個不端行為的認識。也建議在科技部、教育部及各學校自行舉辦的學術倫理相關活動以及圖書館利用教育中，強化關於自我抄襲的觀念、正確自我引用的方式，以及自我檢核的工具與技巧，如此作者、審查者、期刊編輯都能對自我抄襲有更深入且一致的認知。對期刊編輯單位而言，則建議在徵稿須知加強關於自我抄襲的說明，包括其定義、範圍等認定方式，也訂定有實質意義的罰則。如此可避免作者在理解不足或認知不同的狀態下，無意間誤踩學術不端行為的地雷，而明確的罰則也能達到嚇阻故意採行學術不端行為的目的。

此外，部分期刊編輯在本研究的訪談後，立即著手修改所屬期刊的學術倫理規範，顯示本研究除了對自我抄襲議題的研究有所貢獻，亦形成實質影響。而各期刊也應加強關於各種學術倫理規範的敘述與罰則，畢竟倫理是一個個體與社會頻繁互動後所形成的相對觀念，作者或因對時代的演變不理解而有違倫理規範，若能在期刊的投稿須知中提供精確的論述與說明，將具備更正面的意義。

本研究以臺灣TSSCI期刊之徵稿須知等公告文件與期刊編輯為研究對象，雖在研究方法與學術領域範圍方面已較先前研究豐富，但從研究結果可見，關於作者自我抄襲的認知與規範方面仍有許多值得深究的空間。本研究是為探索性研究，建議未來研究可在本研究的基礎上，利用問卷調查法擴大研究的規模，從作者的角度在臺灣的學術脈絡下探討自我抄襲的相關議題。也可再以期刊編輯為研究對象，探討在身為編輯與作者時，角色轉換的情境中對於自我抄襲在認知上的差異。此外，從先前研究的結果可知，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等不同領域的研究者也對自我抄襲的議題有諸多認知、經驗、規範上的差異，建議未來也可據此觀點設計以學科領域為變項的交叉分析研究。

誌謝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4-2410-H-032-079-）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科技部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也對接受深度訪談的13位期刊編輯無私的分享及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作者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的詳細審閱，並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Carbtree, B. F., & Miller, W. L.（2003）。*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黃惠雯、童婉芬、梁文蓁、林兆衛譯）。臺北市：韋伯。（原作1999年出版）【Carbtree, B. 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Miller, W. L. (2003).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Hui-Wen Huang], [Wan-Fen Tong], [Wen-Zhen Liang], & [Zhao-Wei Lin], Trans.). Taipei: Web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9; in Chinese)】

Charmaz, K.（2009）。*建構扎根理論*（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臺北市：五南。（原作2006年出版）【Charmaz, K. (2009).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Ning Yan], [Yong-Guang Huang], & [Xin-Long Wu], Trans.). Taipei: Wu-Na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6; in Chinese)】

日本学術会議（2013）。*科学者の行動規範*（改訂版）。檢自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2-s168-1.pdf【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2013).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 (Revised ed.).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2-s168-1.pdf (in Japanese)】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學位授予法*。檢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30010【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Degree Conferral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30010 (in Chinese)】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檢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6).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 (in Chinese)】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著作權法*。檢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9). *Copyright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in Chinese)】

科技部（2014）。*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檢自http://www.most.gov.tw/public/Data/410229253571.pdf【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4). *[Ke Ji Bu dui yan jiu ren yuan xue shu lun li gui f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st.gov.tw/public/Data/410229253571.pdf (in Chinese)】

科技部（2017）。*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檢自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1e644639-9606-4c6a-92c9-f59ff8c54852?【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7). *[Ke Ji Bu dui yan jiu ren yuan xue shu lun li gui f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1e644639-9606-4c6a-92c9-f59ff8c54852? (in Chinese)】

張月紅（2012）。全球期刊編輯對學術抄襲容忍度調查。*中國出版，2012*(24)，3-11。【[Zhang, Yue-Hong] (2012). Investigation on the tolerability to academic plagiarism of global journ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ditors. *China Publishing Journal, 2012*(24), 3-11. (in Chinese)】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Chen, Xiang-Ming] (2002). *[She hui ke xue zhi de yan jiu]*. Taipei: Wu-Nan. (in Chinese)】

賈曉燕、張月紅（2013）。關於生命科學論文方法學部分的複製問題（二）：對國際作者寫作行為的調查。*中國出版，2013*(4)，6-8。【[Jia, Xiao-Yan], & [Zhang, Yue-Hong] (2013). [Guan yu sheng ming ke xue lun wen fang fa xue bu fen de fu zhi wen ti (part 2): Dui guo ji zuo zhe xie zuo xing wei de diao cha]. *China Publishing Journal, 2013*(4), 6-8. (in Chinese)】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Pan, Shu-Man] (2003). *[Zhi xing yan jiu: Li lun yu ying yong]*. Taipei: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in Chinese)】

談旭翡、張月紅（2013）。關於生命科學論文方法學部分的複製問題（一）：對8份全球高影響力期刊行為的調查。*中國出版，2013*(4)，3-5。【[Tan, Xu-Fei], & [Zhang, Yue-Hong] (2013). [Guan yu sheng ming ke xue lun wen fang fa xue bu fen de fu zhi wen ti (part 1): Dui 8 fen quan qiu gao ying xiang li qi kan xing wei de diao cha]. *China Publishing Journal, 2013*(4), 3-5. (in Chinese)】

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7).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vised ed.). Berlin, Germany: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llea.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ALLEA-European-Code-of-Conduct-for-Research-Integrity-2017.pdf

Bird, S. (2002). Self-plagiarism and dual and redundant publications: What is the problem?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8*(4), 543-544. doi: 10.1007/s11948-002-0007-4

Bretag, T., & Carapiet, S. (2007). A preliminary study to identify the extent of self-plagiarism in Australian academic research. *Plagiary: Cross-Disciplinary Studies in Plagiarism,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2*, 92-103.

Bretag, T., & Mahmud, S. (2009). Self-plagiarism or appropriate textual re-use?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7*(3), 193-205. doi: 10.1007/s10805-009-9092-1

Bruton, S. V. (2014). Self-plagiarism and textual recycling: Legitimate form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1*(3), 176-197. doi: 10.1080/08989621.2014.848071

Bruton, S. V., & Rachal, J. R. (2015). Education journal editors' perspectives on self-plagiarism.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13*(1), 13-25. doi:10.1007/s10805-014-9224-0

Collberg, C., & Kobourov, S. (2005). Self-plagiarism in computer science.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8*(4), 88-94. doi: 10.1145/1053291.1053293

Collberg, C., Kobourov, S., Louie, J., & Slattery, T. (2003). SPlaT: A system fo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f-plagiarism detection. In P. Isaías & N. Karmaka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IAD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WWW/INTERNET 2003* (pp. 508-514). Algarve, Portugal: IADIS.

García-Romero, A., & Estrada-Lorenzo, J. (2014).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plagiarism and self-plagiarism through Déjà vu. *Scientometrics, 101*(1), 381-396. doi: 10.1007/s11192-014-1387-3

Garner, H. R. (2011). Combating unethical publications with plagiarism detection services. *Urologic Oncology: Seminars and Original Investigations, 29*(1), 95-99. doi: 10.1016/j.urolonc.2010.09.016

Halupa, C. M., Breitenbach, E., & Anast, A. (2016). A self-plagiarism intervention for doctoral students: A qualitative pilot study.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14*(3), 175-189. doi: 10.1007/s10805-016-9262-x

Halupa, C., & Bolliger, D. (2013). Faculty perceptions of student self plagiarism: An exploratory multi-university study.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11*(4), 297-310. doi: 10.1007/s10805-013-9195-6

Honig, B., Lampel, J., Siegel, D., & Drnevich, P. (2014). Ethics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management research: Institutional failure or individual fallibility?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51*(1), 118-142. doi: 10.1111/joms.12056

Jia, X., Tan, X., & Zhang, Y. (2014). Replication of the methods section in biosciences papers: Is it plagiarism? *Scientometrics, 98*(1), 337-345. doi: 10.1007/s11192-013-1033-5

Kokol, P., Završnik, J., Železnik, D., & Vošner, H. B. (2016). Creating a self-plagiarism research topic typology through bibliometric visualisation.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14*(3), 221-230. doi:10.1007/s10805-016-9258-6

Lenz, H. (2014). Scientific ethics and publishing conduct. *Journal of Business Economics, 84*, 1167-1189. doi: 10.1007/s11573-014-0722-8

Loui, M. C. (2002). Seven ways to plagiarize: Handling real allegation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8*(4), 529-539.

Martin, B. R. (2013). Whither research integrity? Plagiarism, self-plagiarism and coercive citation in an age of research assessment. *Research Policy, 42*(5), 1005-1014. doi: 10.1016/j.respol.2013.03.011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2019). *Authorship: A guide supporting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hmrc.gov.au/file/14358/download?token=swTpPsoZ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19).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 at NIH* (6th ed.). Retrieved from https://oir.nih.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sourcebook/documents/ethical_conduct/guidelines-conduct_research.pdf

Reich, E. S. (2010). Self-plagiarism case prompts calls for agencies to tight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ules. *Nature, 468*(7325), 745. doi: 10.1038/468745a

Robinson, S. R. (2012). Self-plagiarism and unfortunate publication: An essay on academic values.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39*(2), 265-277. doi: 10.1080/03075079.2012.655721

Roig, M. (2015). *Avoiding plagiarism, self-plagiarism, and other questionable writing practices: A guide to ethical writing*. Retrieved from https://bsc.ua.edu/wp-content/uploads/2017/07/plagiarism-1.pdf

SAGE Press Room. (2014). *SAGE statement on Journal of Vibration and Contr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uk.sagepub.com/aboutus/press/2014/jul/7.htm

Samuelson, P. (1994). Self-plagiarism or fair use?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37*(8), 21-25. doi: 10.1145/179606.179731

Schein, M., & Paladugu, R. (2001). Redundant surgical publications: Tip of the iceberg? *Surgery, 129*(6), 655-661. doi: 10.1067/msy.2001.114549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ukrio.org/wp-content/uploads/UKRIO-Code-of-Practice-for-Research.pdf

Zhang, Y., & Jia, X. (2012). A survey on the use of CrossCheck for detecting plagiarism in journal articles. *Learned Publishing, 25*(4), 292-307. doi: 10.1087/20120408

（投稿日期Received: 2019/10/17　接受日期Accepted: 2019/12/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